

遵医党发〔2017〕68号

中共遵义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7年度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 的实施意见

各院系、党政各部门：

为推动我校各单位、各部门创先争优、增比进位，更好地激发学校内生动力，实现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共贵州省委教育工委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厅属高职院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的通知》（黔教（委）组发〔2017〕14号）精神，学校决定继续对各二级教学院系、党政管理及科研与教辅部门实行加快发展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为提高效率，将目标绩效考核、基层党委（总支）书记述职、学生工作考核、党风廉政考核、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团建工作、工会工作和信息化建设考核等统一进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

大精神，加快推进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深化学校综合改革，以实现西部一流医科大学为目标。围绕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部门工作计划，坚持正确的教育思想和先进的办学理念，坚持培育独特的大学文化和准确的办学定位，坚持明确的培养目标和鲜明的办学特色，坚持人才强校和科研兴校战略，坚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在“扩大规模、优化结构、突出特色、提高质量”上创先争优、增比进位。

二、考核部门

目标绩效考核分三组进行：

第一组，学校直管教学院系；

第二组，附属医院代管院系；

第三组，党政管理及科研与教辅部门。

新蒲校区建设指挥部人员参加原来所在部门考核；学校编制在附属医院工作的人员，参加附属医院考核；珠海校区绩效考核由校区组织实施。

三、考核时间

二级院系（学校直管教学院系、附院代管院系）资料评审、现场汇报和党政管理及科研与教辅部门集中述职定于2018年1月上旬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考核内容

二级教学院系根据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党政管理及科研与教辅部门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考核内容包括：责任意识、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廉洁自律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

五、考核程序

(一) 各院系、各部门根据《遵义医学院加快发展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及有关考核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17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报目标绩效考核办公室(简称:“绩效办”)。绩效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认真审核修订,审核修改结果反馈至各二级单位。

(二) 二级教学院系的考核包括资料评审、现场汇报、处级干部测评和校领导考评四个环节。第一个环节(资料评审),各院系根据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形成支撑材料(纸质版)、自查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交学校绩效办,由学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组成评审组,对资料进行集中评审并打分。第二个环节(现场汇报),由二级教学院系负责人(原则上为行政负责人)作现场汇报,汇报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现场汇报的评审团成员由校领导、二级院系代表和职能部门代表组成,其中每个二级院系派5人(党委或总支主要负责人1人,教师代表3人,辅导员1人)参加,每个职能部门派2人参加。第三个环节(处级干部测评),由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统一打分。第四个环节(校领导考评),由校领导根据二级教学院系增比进位及发展状况进行打分测评。

(三) 党政管理及科研与教辅部门满意度测评包括集中述职、处级干部测评和校领导考评三个环节。第一个环节(党政管理及科研与教辅部门负责人作集中述职),时间控制在6分钟以内。集中述职的评审团成员由校领导、职能部门及二级院系代表组成。其中每个职能部门派2人(不包括部门负责人)参加,每个二级

院系派 5 人（行政负责人 1 人，教师代表 3 人，办公室负责人 1 人）参加。第二个环节（处级干部测评），由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统一打分。第三个环节（校领导考评），由校领导根据各职能部门服务教学科研的情况进行打分测评。

（四）评分办法

目标绩效考核各个环节均采用打分的方式进行，按百分制评分再乘以相应权重的办法计分。

二级教学院系四个环节分值权重分别为 40%、30%、20%和 10%，党政管理及科研与教辅部门三个环节分值权重分别为 60%、30%、10%。各环节去掉相应数量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总分的平均值乘以对应权重所得分数即为该环节最后得分。各部门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出现同分则精确到后三位，以此类推。

（五）在考核过程中，学校将充分考虑各二级院系和部门的客观条件和工作基础，综合分析各院系、各部门纵向比较增比进位的情况，得出最终的考评结果。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在学校直管院系目标绩效考核结果中，以得分高低为序，按学校直管院系总数的 60%设置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另设优秀奖 2 个（排名第七、八位且 85 分以上）、达标奖若干（即除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外，得分 85 分以上者），排名最后一位且 85 分以下的院系要认真分析原因，由联系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约谈党政负责人，制定整改措施，当年不得评先选优。

（二）在附属医院代管院系目标绩效考核结果中，以得分高

低为序，按附属医院代管院系总数的 50%设置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1 个；另设达标奖若干（即除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外，得分 85 分以上者）。排名最后一位且 85 分以下的院系要认真分析原因，由联系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约谈党政负责人，制定整改措施，当年不得评先选优。

（三）在党政管理及科研与教辅部门服务满意度测评考核结果中，以得分高低为序，按考核部门总数的 50%设置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9 个；另设优秀奖 8 个（排名第十七位到第二十四位且 85 分以上）、达标奖若干（即除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外，得分 85 分以上者）。排名后三位且 85 分以下的部门，要认真分析原因，由分管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约谈，制定整改措施，当年不得评先选优。

（四）学校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将考核结果作为加强二级院系和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与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干部选拔任用等挂钩，奖优罚劣。凡目标绩效考核或服务满意度测评被约谈的院系或部门领导，当年个人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五）奖励办法

学校直管院系和党政管理及科研与教辅部门：根据其在编在岗职工（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下编的在岗教职工，含附属医院编制在校本部工作人员）人数，学校按照一等奖 3000 元/人、二等奖 2500 元/人、三等奖 2000 元/人、优秀奖 1000 元/人、达标奖 800 元/人的标准计发。另外，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的人员，奖励折半计发；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人员，

奖励全额计发；提前到岗尚未上编的博士、产假人员及脱产学习人员，奖励全额计发。目标绩效奖金发放到部门，具体发放办法由各部门自行确定。口腔医学院考评结果交附属口腔医院运用，可结合附属口腔医院实际予以适当奖励。

附属医院代管院系：根据目标绩效考核结果，以部门为单位，按照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1万元、达标奖5000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七、材料报送要求

二级院系支撑材料（纸质版）、自评报告（电子版、纸质版）请于2017年12月26日前报送绩效办；党政管理及科研与教辅部门述职PPT（电子版）、二级院系汇报PPT（电子版）请于2018年1月2日前报送绩效办。

八、组织领导

（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根据目标绩效考核工作需要，成立遵义医学院目标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石京山

副组长：喻 田

成 员：田宗远 毕路佳 黄华玲 李春鸣 梁贵友

刘建国 王子正 余昌胤 蔡善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行政办公室：

主 任：喻 田（兼）

副主任：郭宇亮 张盛超

成 员：赵 洪 李荣远 鲁小玲 葛正龙 罗 扬

徐 林 李晓飞 颜 俊 汪爱平 周 莉

杨丹莉 马诗贵 杨 艳 时勇鹏

(二) 设置目标绩效考核工作专项经费, 保障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三) 各二级单位按照本单位的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认真推进工作。学校目标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部门完成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目标绩效考核办公室联系人: 吴江山; 电话: 28642555。)

- 附件: 1. 遵义医学院二级院系、党政及科研教辅部门分类
2. 遵义医学院 2017 年度二级院系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中共遵义医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遵义医学院 二级院系、党政及科研教辅部门分类

学校直管教学院系：(11 个)

基础医学院（含基础医学研究所）、口腔医学院、外国语学院、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管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体育学院、医学信息工程学院、贵州省基础药理重点实验室、全科医学系。

附属医院代管院系：(6 个)

第一临床学院、护理学院、麻醉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法医学院。

党政管理及科研与教辅部门：(32 个)

党办校办（含发展规划处）、组织部（含直属机关党总支）、纪委、宣传部、统战部、档案馆、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武装部、工会、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含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和教育教学质量控制中心）、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研究生院、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离退休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备处、成人继续教育学院、医学与生物学研究中心、学报编辑部、实验动物中心、图书馆、计算机网络管理中心、人文医学研究中心、教师工作部、国际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